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村级产业社区项目土壤调查 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东莞市长安镇上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序号	类别	内容
1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村级产业社区项目土壤调查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东莞市长安镇上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2.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上南路 60 号 3. 联系方式：卢生 0769-85543208
3	项目工作范围	本次报批工作范围为东莞市长安镇上角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连心路集体土地占地约 5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1100 平方米进行土壤调查服务(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4	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资质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负责本项目清租评估等出示相关报告,工作内容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以及项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限价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费用最低金额 9.5 万，服务费用最高金额 11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该时间为日常规工作日程计划，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调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相关成果报告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结算方式	采购完成后由采购方及中标方共同约定。
11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2	备注	1. 报价文件需附上工作方案。 2.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变更和终止合同。 3.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6 年 10 月 9 日

